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080010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」部分
條文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08年3月7日府授法三字第1076035981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交通部



裝
訂
線

臺北市府 1080424



AAA1080120508